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36	美特林科	2023年1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全体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公司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部分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具体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2.13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11.4785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3）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 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7)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8)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 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重新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公司拟收购马步洋先生、李晶先生、王静松先生持有的南京国重新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重金属”）的股权。其中马步洋先生持有国重金属 5%（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的股权，李晶先生、王静松先生分别持有国重金属 9%（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重金属 53% 的股权。

马步洋先生、李晶先生与王静松先生对国重金属的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25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需向马步洋支付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需向李晶先生与王静松先生分别支付 45 万元，同时公司应承担对国重金属实缴出资 115 万元的义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小清；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电话号码：025-84799888；传真号码：025-84798787；
电子信箱：fm@metalink.com.cn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